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20652號

聲　請　人　京城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洪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嘉佳星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、康曜生活多媒體百貨企業有限公司、鄭登鴻、黃麗娜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黃麗娜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），或提出其他身分證明文件。（本院以聲請人提供之身分證字號：Z000000000查詢戶政系統，系統顯示資料不存在，故有補正之必要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黃菀茹